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對「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  
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  
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案」之  
說明要點

一、MUST 公告訂定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  
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內容說明：

- （一）MUST 如何界定「病房」與「公共空間」之範圍？例如：診療室或育嬰間是否  
屬於病房之範疇？醫院走廊如屬公共空間，則係每層樓分別收費或將全部走  
廊視為一個公共空間，而只收取一個費用？相關收費範圍應如何定義等問  
題，仍待進一步釐清。
- （二）「相關醫療健康機構」是指哪些機構？請說明定義並例述之。
- （三）MUST 調整或變更原訂費率之理由為何？有無就本案之公告內容與利用人進行  
協商或參考利用人之意見？
- （四）請 MUST 就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公告之各項再播送、公開演出使用  
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 （一）利用人是否就本案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具體之建議？